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于洪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